

证券代码: 601518

证券简称: 吉林高速

公告编号: 临 2021-018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近日收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北证券）的《关于变更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》，作为吉林高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东北证券对吉林高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孙涛、吕灿林。

东北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并出具了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项目完成总结报告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持续督导期届满，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存在尚未完结事项的，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应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直至相关事项全部完成。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，保荐机构需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核查意见。

持续督导期届满后，孙涛先生、吕灿林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从东北证券离职，在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后，不再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。因公司存在尚未完成事项，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保障督导工作的连续性，东北证券已委派尹清余先生、赵明女士（简历附后）接替孙涛先生、吕灿林先生担任吉林高速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，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

附件：

尹清余先生简历

尹清余，男，管理学硕士，保荐代表人，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。15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，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、股票发行与承销、公司收购兼并及债券发行等投资银行业务。曾负责或参加项目包括万力达、科华恒盛、龙洲股份、火炬电子、通宇通讯等首发项目，中超电缆、金宇集团等非公开发行项目，中超电缆公司债、龙洲股份配股、吉药控股财务顾问项目等。

赵明女士简历

赵明，女，经济学硕士、保荐代表人。12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。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、股票发行与承销、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。曾先后主持或参与科华恒盛、联化科技、中超电缆、龙洲股份、通宇通讯等首发项目，中超电缆、普利特等非公开发行项目，吉药控股财务顾问项目等，并为多家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提供过融资、并购、投资、管理、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服务。